

**就關乎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3(1)(d) 條發出)

**I. 一般準則**

- (1) (a) 議員應確保其行爲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 (b)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爲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 (2)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II. 特定準則**

- (3) 根據《議事規則》第 84 條—
- (a)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 (b)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

發言。

(c)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發言的議員，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83 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註釋，議員須登記以下須予登記的利益的詳情：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分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分從—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

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 (5) 議員不應尋求以其立法會議員身分影響其他人士，藉以使議員本身獲得更多私人利益。
- (6) (a) 議員不應故意利用以立法會議員身分取得而市民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從中得到優惠或利益。  
(b)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 (7) 議員不應將其工作開支補貼或地區辦事處津貼的任何部分，用於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開支上。

1999年4月29日